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国卫家庭发〔2014〕28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全面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计生委(人口计生委),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(人口计生委),解放军、武警部队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,中直机关、中央国家机关人口计生委:

2011年,原国家人口计生委、中国计划生育协会、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启动创建幸福家庭活动试点工作。2013年国家卫生计生委组建以来,继续深入推进创建幸福家庭活动试点工作。3年来,全国各地特别是12个试点省份和140个试点市紧紧围绕“文明、健康、优生、致富、奉献”主题,扎实开展“宣传倡导、健康促进、致富发展”三大活动,为城乡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家庭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,促进了计生工作转型发展,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,增进了社会和谐。创建活动已经成为提升家庭幸福感的切实举措,

成为百姓普遍认可的知名品牌。试点工作取得的积极成效,为在全国范围广泛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奠定了坚实基础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,进一步做好卫生计生工作,促进家庭和谐幸福,国家卫生计生委决定在全国全面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重大意义

(一) 创建幸福家庭活动,是实现中国梦的重要途径。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中华儿女的共同期盼,其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人民谋幸福。卫生计生工作的重要任务,就是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,促进人的全面发展、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。创建幸福家庭活动,就是要通过守护好健康这个幸福的起点,落实好计划生育基本国策,创造实现人民幸福的良好人口环境,顺应和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。

(二) 创建幸福家庭活动,是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实践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,与每个人和每个家庭息息相关。创建幸福家庭活动,就是要通过弘扬“尊老爱幼、男女平等、勤俭持家”等传统美德,倡导“以家庭和睦促进环境和美、邻里和气、社区和善、社会和谐”,生动全面地诠释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(三) 创建幸福家庭活动,是改进社会治理方式的有效载体。社会领域改革具有系统性和协同性,根本目的是增进人民福祉。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就是要通过转变政府职能,鼓励和动员全社会

力量完善家庭发展政策，提高家庭发展能力，围绕充分就业、教育公平、社会保障、病有所医和老有所养等内容，建立健全党政统筹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的社会工作格局，从而提升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总体目的和主要任务

(一) 总体目的。围绕“文明、健康、优生、致富、奉献”主题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；提高全民健康、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水平，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；健全完善有利于家庭发展的经济社会政策，全面提高家庭发展能力、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。

(二) 主要任务。

1. 加强宣传倡导，促进家庭文明。注重人口文化及家庭发展理论研究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、男女平等、邻里互助等传统美德，以“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”的国家政治理想、“自由、平等、公正、法治”的社会价值取向与“爱国、敬业、诚信、友善”的个人道德准则，引领良好家风家规，培养家庭成员文明健康、低碳环保、友爱奉献的生活习惯与方式，做到文明立家、健康安家、优生乐家、致富兴家、奉献传家。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宣传形式，营造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良好氛围，引导群众依法生育，澄清社会上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模糊和错误认识，打造家庭建设品牌，传播家庭幸福正能量。

2. 加强公共服务，守护家庭健康。整合加强人口信息平台建

设,及时掌握人口基础信息和群众卫生计生服务需求。大力开展健康促进行动,广泛传播健康科学知识和家庭文明理念,帮助群众树立健康意识,培养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。发挥行业优势,以需求为导向,针对全人口和生命全过程,立足家庭提供计划生育、优生优育、生殖健康、不孕不育诊治、青少年健康发展、老年健康、助老养老等系列公共服务。基层卫生、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积极主动、全面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、“两癌”筛查和生殖道感染普查普治等基本预防保健和医疗卫生服务。在切实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的同时,帮助保持积极健康心态,及时疏缓心理压力,构建和谐人际关系,促进家庭成员的全面发展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,加大人员、资金、设备和技术投入保障力度。

3. 加强资源整合,帮扶家庭致富。针对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生育等方面存在的不同困难和问题,协调动员社会资源切实开展扶贫济困、致富发展工作。整合扶贫项目资金,开展医疗救助,减少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;组织生产经营项目、资金和技术进街道社区,进村入户,积极构建“扶持、优惠、保障、奖励、资助、关怀”政策体系,提供个性化、多样化的脱贫致富支持;支持城乡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发展生产、勤劳致富,实现收入增加、生活宽裕、富足祥和、安居乐业。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,着力帮助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现实问题。重视计划生育家庭养老问题,优先纳入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对失能老人家庭、残疾人家庭、流动人口家庭和留守家庭等,给予针对性的

扶助关爱,努力让所有家庭共同发展。

4. 强化社会责任,引领家庭奉献。通过强化家庭的自我教育、自我要求,培养家庭的责任意识、感恩情怀和回报愿望,正确对待小家与大家、个人与社会的关系,实现家庭道德修养的自我升华。鼓励率先过上富裕幸福生活的家庭,以先富带动后富,以先发展带动后发展,带动大家走共同富裕的幸福之路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幸福家庭创先争优活动,树立推出典型模范,宣传学习先进事迹,让幸福家庭的奉献付出影响带动邻里、社区以至全社会。努力让每个家庭成为扶弱济困的慷慨解囊者,见义勇为的正义维护者,热心公益事业的志愿者,构建和谐社会的建设者,通过爱心温暖他人,通过行动奉献社会。通过开展创建活动,引领“我为人人、人人为我”的社会道德风尚,努力实现个人为家庭奉献、家庭为社会奉献,全社会关爱每个家庭、每个家庭得到全面发展的良性循环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,强化领导。健全完善党委政府领导统筹、卫生计生部门牵头组织、相关部门配合联动、城乡群众广泛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,把创建活动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,确保领导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投入到位、工作到位。

(二) 依托项目,拓展内容。以创建幸福家庭活动为综合性载体,设计项目,整合资源,引导各级财政资金、社会资源向幸福家庭建设上倾斜。实施拓展“新家庭计划”、全民健康素养促进活动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、“少生快富”工程、幸福工程、生育关怀等品

牌项目。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，鼓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，提供贴近群众需求的家庭服务产品。

(三)目标管理，示范引领。将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纳入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，通过绩效考核、检查评估等方式，促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。鼓励地方研究制订符合当地实际和活动特点的创建标准、评估内容和考核方法，引导并规范本地创建工作。培养推出一批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示范市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推动基层探索创新，营造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，推动创建幸福家庭活动持续健康发展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生协、人口福利基金会。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4年5月19日印发

校对：徐冲